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0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正在对公司股份实施要约收购。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 3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8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600 股。

3、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今日收到京基集团通知，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将所持有的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持有公司股份 116,641,81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5%) 51%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
东支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
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3)。

6、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
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
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审核
通过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